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1 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117條訂明，在每一公曆月最後一天之後的七個指明工作日內，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交載有下述資料的每月申報表：

- (a) 為施行本條而由指引訂明的與該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有關的資料；及
- (b) 為施行本條而由指引訂明的與保本基金有關的資料。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根據《規例》第117條所須提交的資料，以及提交該等資料的形式。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2023年4月—第9版）由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7年3月發出的第8版指引。

每月申報表

訂明表格及資料

5.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申報表時，必須確保申報表符合：

- (a) 附件A（第S(MR)號表格）的訂明格式，並提供關乎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的資料；及

- (b) 附件B（第CF(MR)號表格）的訂明格式，並提供關乎計劃的保本基金資料。

提交每月申報表

6. 由於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因應附件A的每月申報表的要求提交大量資料，因此他們應按管理局不時公布的電子連繫規定，利用電子方式提交該等資料。

7. 至於附件B的每月申報表，核准受託人應利用電子方式或以文本形式向管理局提交該申報表指定的資料。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8.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9.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